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 
15樓

承辦人：林偉峻

電話：02-89953242

傳真：02-89953213

電子信箱：every520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0400620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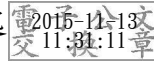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佈令(00620133A0C\_ATTCH5.pdf)

主旨：「原住民合作社申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申請須知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以原民經字第1040062013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會內部單位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經濟發展處

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041113



\*10406405600\*